

星期天早上，爸爸帶我到香港文化中心欣賞歌唱比賽，我感到十分開心。



當我們入座時，坐在我們前面的叔叔從袋子裏拿出照相機，然後高舉相機拍攝。

我告訴爸爸前排的叔叔遮擋了我的視線。於是，爸爸輕拍叔叔的肩膀，叔叔回頭一看，爸爸有禮地說：「你的相機遮擋了我們的視線，是我們看不到舞台上的表演。」叔叔表示不好意思，拍攝時把相機放低一點。最後，我們便繼續觀看比賽。

經過這件事後，我明白了在公眾場合要顧及他人的需要，否則會為別人帶來不便。